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提前赎回“上 22 转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上 22 转债”已触发赎回条件，根据当前市场及实际情况，公司拟行使“上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 22 转债”全部赎回。本次提前赎回“上 22 转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行使“上 22 转债”提前赎回权，有利于公司降低债务额度、减少利息支出，并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提前赎回“上 22 转债”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志庆 赵俊武 黄建康

2022年9月28日